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2〕13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家政服务协会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家政服务协会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- 一、法定代表人由“谢冬梅”变更为“林凤娟”；
- 二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变更。

此复。





抄送：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区财政局，区税务局，
新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8 日印发
